

证券代码：836397

证券简称：智善生活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星河发展中心 24 楼第七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管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李炯就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全面的总结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王卫平就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进行全面的总结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实际情况，编制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实际情况，编制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 2020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龚东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

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